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撥發口罩第13次領用通知

- 1. 領用日期限於109年2月21日(星期五)、2月24日(星期一)、2月25日(星期二)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(中午不休息)。逾時視同放棄,本局不另通知。
- 2. 領取地點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 樓北區訪談室(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10 樓)
- 3. 領用人員應出示具有照片之職員證及身分證(或健保卡),供發放 人員核對身分。
- 4. 領用單格式不符、未完成用印或逾時未領取者,均不得領用。
- 5. 承辦窗口:本局秘書室林先生(電話:02-27208889轉7098)。

領用單

領 用 日 期	109年2月 日
領用機關(構)	
領用人員職稱	
領用人員姓名	
領用人連絡電話	
領 用 數 量	片 N95 口罩

領用機關(構)或單位(請蓋關防或機關章):